通知函

主旨：借款人**孔慶岳**原積欠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邀同**呂曉華**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案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「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「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又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、擔保物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「騰邦投資有限公司」，特此通知台端上開債權讓與事宜。